

性理大全書

卷十一之十三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一

皇極經世書五

觀物外篇上

邵伯温曰康節先君既捐館門弟子記其平生之言合二卷雖以次筆授不能無小失然足以發明成書者為多故名之曰觀物外篇○張氏嘗曰先生觀物有內外篇內篇先生所著之書也外篇門弟子所記先生之言也內篇理深而數略外篇數詳而理顯學先天者當自外篇始

天數五。地數五。合而為十。數之全也。天以一而變四。地以一而變四。四者有體也。而其一者無體也。是謂有無之極也。天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不用者一也。地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不用者一也。是故無體之一。以况自然也。不用之一。





以况道也。用之者三。以况天地人也。

體者八變。用者六變。是以八卦之象不易者四。反易者二。以六卦變而成八也。重卦之象不易者八。反易者二十八。以三十六變而成六十四也。故爻止于六。卦盡于八。策窮于三十六。而重卦極于六十四也。卦成于八。重于六十四。爻成于六。策窮于三十六。而重于三百八十四也。

天有四時。一時四月。一月四十日。四四十六。而各去其一。是以一時三月。一月三十日也。四時體數也。三月三十日。用數也。體雖具四。而其一常不用也。故用者止于三。而極于九也。體數常偶。故有四。有十二。用數常奇。故有三。有九。

大數不足而小數常盈者。何也。以其大者不可見而小者可見也。故時止乎四月。止乎三。而日盈乎十也。是以人之支體有四。而指有十也。

天見乎南而潛乎北。極于六而餘于七。是以人知其前。昧其後。而略其左右也。

天體數四。而用三。地體數四。而用三。天尅地。地尅天。而尅者在地。猶晝之餘分在夜也。是以天三而地四。天有三辰。地有四行也。然地之大且見且隱。其餘分之謂耶。

天有二正。地有二正。而共用二變以成八卦也。天有四正。地有四正。共用二十八變以成六十四卦也。是以小成之



卦正者四。變者二。共六卦也。大成之卦正者八。變者二十。八。共三十六卦也。乾坤離坎爲三十六卦之祖也。兌震巽艮爲二十八卦之祖也。

乾七子。兌六子。離五子。震四子。巽三子。坎二子。艮一子。坤全陰。故無子。乾七子。坤六子。兌五子。艮四子。離三子。坎二子。震一子。巽剛。故無子。

乾坤七變。是以晝夜之極。不過七分也。兌艮六變。是以月止于六。共爲十二也。離坎五變。是以日止于五。共爲十也。震巽四變。是以體止于四。共爲八也。

卦之正變共三十六。而爻又有二百一十六。則用數之策也。三十六去四。則三十二也。又去四。則二十八也。又去四。則二十四也。故卦數三十二位。去四而言之也。天數二十八位。去八而言之也。地數二十四位。去十二而言之也。四者。乾坤離坎也。八者。并頤孚大小過也。十二者。兌震泰既濟也。

日有八位。而用止于七。去乾而言之也。月有八位。用止于六。去兌而言之也。星有八位。用止于五。去離而言之也。辰有八位。用止于四。去震而言之也。

日有八位。而數止于七。去泰而言之。月自兌起者。月不能及日之數也。故十二月常餘十二日。



也

陽無十故不足于後陰無一故不足于首

乾陽中陽不可變故一年止舉十二月也震陰中陰不可變故一日止十二時不可見也兌陽中陰離陰中陽皆可變故日月之數可分也是陰數以十二起陽數以三十起常存二六也

舉年見月舉月見日舉日見時陽統陰也是天四變含地四變日之變含月與星辰之變也是以一卦含四卦也

日一位月一位星一位辰一位日有四位月有四位星有四位辰有四位四四有十六位此一變而日月之數窮矣

天有四變地有四變變有長也有消也十有六變而天地之數窮矣

日起於一月起於二星起於三辰起於四引而伸之陽數常六陰數常二而大小之運窮

三百六十變爲十二萬九千六百十二萬九千六百變爲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變爲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九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以三百六十爲時以一十二萬九千六百爲日以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爲月以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九萬七千四百五十



六億爲年。則大小運之數立矣。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分而爲十二。前六爲長。後六爲消。以當一年十二月之數。而進退三百六十日矣。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分而爲十。以當一月十日之數。隨大運之消長而進退六十日矣。十二萬九千六百分而爲十二。以當一日十二時之數。而進退六日矣。三百六十以當一時之數。隨小運之進退。以當晝夜之時也。十六變之數。去其交數。取其用數。得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分而爲

十二限。前六限爲長。後六限爲消。每限得二十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之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每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年開一分。進六十日也。六限開六分。進三百六十日也。猶有餘分之一。故開七分。進三百六十六日也。其退亦若是矣。十二萬九千六百去其三者。交數也。取其七者。用數也。用數三而成于六。加餘分。故有七也。七之得九萬七千二百年。半之得四萬五千三百六十年。以進六日也。日有晝夜數。有朏朏。以成十有二日也。每三千六百年進一日。凡四萬三千二百年進十有二日也。餘二千一百六十年。以進餘分之六合交數之



二千一百六十年共進十有二分以爲閏也。故小運之變凡六十而成三百六十有六日也。

乾爲一。乾之五爻分而爲大有以當三百六十之數也。乾之四爻分而爲小畜以當十二萬九千六百之數也。乾之三爻分而爲履以當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之數也。乾之二爻分而爲同人以當二萬八千二百一十分而爲姤以當七秭九千五百八十六萬六千一百一十垓九千九百四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四百三十九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兆之數也。是謂分數也。分大爲小皆自上

而下故以陽數當之。

如一分爲十二。十二分爲三百六十也。

天統乎體故八變而終于十六。地分乎用故六變而終于十二。天起於一而終于七秭九千五百八十六萬六千一百一十垓九千九百四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四百三十九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兆。地起於十二而終于二百四秭六千九百八十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垓五千四百九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兆七百二十萬億也。

一生二爲夫當十二之數也。二生四爲大壯當四千三百二十之數也。三生八爲泰當五億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之數也。四生十六爲臨當九百四十四兆三千六百九



十九萬六千九百一十五億二千萬之數也。十六生三十  
二爲復當二千六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七十垓三千六  
百六十四萬八千八百京二千九百四十七萬九千七百  
三十一兆二千萬億之數也。三十二生六十四爲坤當無  
極之數也。是謂長數也。長小爲大。皆自下而上。故以陰數  
當之。

有地然後有二。有二然後有晝夜。二三以變錯綜而成。故  
易以二而生數。以十二而變而一。非數也。非數而數以之  
成也。天行不急。未嘗有晝夜。人居地上。以爲晝夜。故以地  
上之數爲人之用也。

天自臨以上。地自師以上。運數也。天自同人以下。地自剝  
以下。年數也。運數則在天者也。年數則在地者也。天自賁  
以上。地自艮以上。用數也。天自明夷以下。地自否以下。交  
數也。天自震以上。地自晉以上。有數也。天自益以下。地自  
豫以下。無數也。

天之有數。起乾而止震。餘入于無者。天辰不見也。地去一  
而起十二者。地火常潛也。故天以體爲基而常隱其基。地  
以用爲本而常藏其用也。一時止于三月。一月止于三十  
日。皆去其辰數也。是以八八之卦六十四而不變者八。可  
變者七。七八五十六。其義亦由此矣。



陽爻。晝數也。陰爻。夜數也。天地相銜。陰陽相交。故晝夜相離。剛柔相錯。春夏陽也。故晝數多。夜數少。秋冬陰也。故晝數少。夜數多。

體數之策三百八十四。去乾坤離坎之策。爲用數三百六十。體數之用二百七十。去乾與離坎之策。爲用數之用二百五十二也。體數之用二百七十。其一百五十六爲陽。一百一十四爲陰。去離之策。得一百五十二。陽。一百一十二。陰。爲實用之數也。蓋陽去離而用乾。陰去坤而用坎也。是以天之陽策一百一十二。去其陰也。地之陰策一百一十二。陽策四十。去其南北之陽也。極南大暑。極北大寒。物不

能生。是以去之也。其四十爲天之餘分也。陽侵陰。晝侵夜。是以在地也。合之爲一百五十二。陽。一百一十二。陰也。陽去乾之策。陰去坎之策。得一百四十四。陽。一百八。陰。爲用數之用也。陽三十六。三之爲一百八。陰三十六。三之爲一百八。三陽三陰。陰陽各半也。陽有餘分之一。爲三十六。合之爲一百四十四。陽。一百八。陰也。故體數之用二百七十。而實用者二百六十四。用數之用二百五十二也。卦有六十四。而用止于三十六。爻有三百八十四。而用止于二百一十。有六也。六十四分而爲二百五十六。是以一卦去其初上之爻。亦二百五十六也。此生物之數也。故離坎爲生。



物之主。以離四陽坎四陰。故生物者必四也。陽一百一十二。陰一百一十二。去其離坎之爻。則二百一十六也。陰陽之四十共爲二百五十六也。是以八卦用六爻。乾坤主之也。六爻用四位。離坎主之也。故天之昏曉不生物。而日中生物。地之南北不生物。而中央生物也。體數何爲者也。生物者地也。用數何爲者也。運行者天也。生物者地也。天以獨運。故以用數自相乘。而以用數之用爲生物之時也。地耦而生。故以體數之用。陽乘陰爲生物之數也。天數三。故六六而又六之。是以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地數兩。故十二而十二之。是以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也。乾用九。故

三其八爲二十四。而九之亦二百一十有六。兩其八爲十六。而九之亦百四十有四也。坤用六。故三其十二爲三十六。而六之亦二百一十有六也。兩其十二爲二十四。而六之亦百四十有四也。坤以十二之二十四。六之一與半爲乾之餘分。則乾得一百五十二。坤得一百八也。陽四卦十二爻。八陽四陰。以三十六乘其陽。以二十四乘其陰。則三百八十四也。卦之反對。皆六陽六陰也。在易則六陽六陰者。十有二對也。去四正者。八陽四陰。八陰四陽者。各六對也。十陽二陰。十陰二陽者。各三對也。



體有三百八十四而用止于三百六十何也。以乾坤坎離之不用也。乾坤離坎之不用何也。乾坤離坎之不用所以成三百六十之用也。故萬物變易而四者不變也。夫惟不變是以能變也。用止于三百六十而有三百六十六何也。數之贏也。數之贏則何用也。乾之全用也。乾坤不用則離坎用半也。乾全用者何也。陽主贏也。乾坤不用者何也。獨陽不生。專陰不成也。離坎用半何也。離東坎西。當陰陽之半為春秋晝夜之門也。或用乾或用離坎何也。主陽而言之。故用乾也。主贏分而言之。則陽侵陰。晝侵夜。故用離坎也。陽主贏。故乾全用也。陰主虛。故坤全不用也。陽侵陰。陰

侵陽。故離坎用半也。是以天之南全見而北全不見。東西各半見也。離坎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常踰之者。蓋陰陽之溢也。然用數不過乎寅。爻數不過乎申。或當卯。坎當酉。乾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為陰所尅。坤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為所尅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十二也。陽主進。是以進之為三百六十日。陰主消。是以十二月消十二日也。順數之。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逆數之。震一。離兌二。乾三。巽四。坎艮五。坤六也。乾四十八。兌三十。離二十四。震十。坤十二。艮二十。坎三十六。巽四十。乾三十六。坤十二。離兌巽二十八。坎艮震二十。兌離巽宜



更思

圓數有一。方數有二。奇耦之義也。六即一也。十二即二也。天圓而地方。圓之數起一而積六。方之數起一而積八。變之則起四而積十二也。六者常以六變。八者常以八變。而十二者亦以八變。自然之道也。八者天地之體也。六者天之用也。十二者地之用也。天變方為圓而常存其一。地分一為四而常執其方。天變其體而不變其用也。地變其用而不變其體也。六者并其一而為七。十二者并其四而為十六也。陽主進。故天并其一而為七。陰主退。故地去其四而止於十二也。是陽常存一而陰常晦一也。故天地之體

止於八。而天之用極於七。地之用止于十二也。圓者剋方以爲用。故一變四。四去其一則三也。三變九。九去其三則六也。方者引圓以爲體。故一變三。并之四也。四變十二。并之十六也。故用數成於三而極於六。體數成於四而極於十六也。是以圓者徑一而圍三。起一而積六。方者分一而為四。分四而為十六。皆自然之道也。

一役二以生三。三去其一則二也。三生九。九去其一則八也。去其三則六也。故一役三。三復役二也。三役九。九復役八與六也。是以二生四。八生十六。六生十二也。三并一則為四。九并三則為十二。十二又并四則為十六。故四以一



為本。三為用。十二以三為本。九為用。十六以四為本。十二

為用

更思之

陽尊而神。尊故役物。神故藏用。是以道生天地萬物而不

自見也。天地萬物亦取法乎道矣。陽者道之用。陰者道之體。陽用陰。陰用陽。以陽為用則尊。以陰為用則卑。陽也。陰幾於道。故以況道也。

六變而三十六矣。八變而成六十四矣。十二變而成三百八十四矣。六六而變之。八八六十四變而成三百八十四矣。八八而變之。七七四十九變而成三百八十四矣。

圓者六變。六六而進之。故六十變而三百六十矣。方者八

變。故八八而成六十四矣。陽主進。是以進之為六十也。

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義文因之而造。易萬筭叙之而作範也。

著數不以六而以七。何也。并其餘分也。去其餘分則六。故策數三十六也。是以五十者。六十四卦閏歲之策也。其用四十有九。六十四卦一歲之策也。歸奇掛一。猶一歲之閏也。卦直去四者何也。天變而地効之。是以著去一則卦去四也。

圓者徑一圍三。重之則六。方者徑一圍四。重之則八也。



裁方而爲圓。天之所以運行。分大而爲小。地之所以生化。故天用六變。地用四變也。

一八爲九。裁爲七。八裁爲六。十六裁爲十二。二十四裁爲十八。三十二裁爲二十四。四十裁爲三十。四十八裁爲三十六。五十六裁爲四十二。六十四裁爲四十八也。一分爲四。八分爲三十二。十六分爲六十四。以至九十六分爲三百八十四也。

一生六。六生十二。十二生十八。十八生二十四。二十四生三十。三十生三十六。引而伸之。六十變而生三百六十矣。此運行之數也。四生十二。十二生二十。二十生二十八。二

十八生三十六。此生物之數也。故乾之陽策三十六。兌離巽之陽策二十八。震坎艮之陽策二十。坤之陽策十二也。

圓者一變則生六。去一則五也。二變則生十二。去二則十也。三變則生十八。去三則十五也。四變則生二十四。去四則二十也。五變則生三十。去五則二十五也。六變則生三十六。去六則三十也。是以存之則六六。去之則五五也。五則四而存一也。四則三而存一也。二則一而存一也。故一生二。去一則一也。二生三。去一則二也。三生四。去一則三也。四生五。去一則四也。是故二以一爲本。三以二爲本。四以三爲



本五以四為本。六以五為本也。更思方者一變而為四。四生八。并四而為十二。八生十二。并八而為二十。十二生十六。并十二而為二十八。十六生二十。并十六而為三十六也。一生三。并而為四也。十二生二十。并而為三十二也。二十八生三十六。并而為六十四也。更思易之大衍何數也。聖人之倚數也。天數二十五。合之為五十。地數三十。合之為六十。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五十者。著之數也。六十者。卦數也。五者著之小衍也。故五十為大衍也。八者卦之小成。則六十四為大成也。著德圓。以况天之數。故七七四十九也。五十者存一而言之也。卦德

方。以况地之數。故八八六十四也。六十者去四而言之也。著者用數也。卦者體數也。用以體為基。故存一也。體以用為本。故去四也。圓者本一。方者本四。故著存一而卦去四也。著之用數七。并其餘分亦存一之義也。掛其一亦去一之義也。著之用數掛一以象三。其餘四十八。則一卦之策也。四其十二為四十八也。十二去三而用九。四三十二。所去之策也。四九三十六。所用之策也。以當乾之三十六陽爻也。十二去五而用七。四五二十。所去之策也。四七二十八。所用之策也。以當兌離之二十八陽爻也。十二去六而用六。四六二十四。所去之策也。四六二十四。所用之策也。



以當坤之半二十四陰爻也。十二去四而用八。四四十六。所去之策也。四八三十二。所用之策也。以當艮坎之二十四爻并上卦之八陰為三十二爻也。是故七九為陽。六八為陰也。九者陽之極數。六者陰之極數。數極則反。故為卦之變也。震巽無策者。以當不用之數。天以剛為德。故柔者不見地。以柔為體。故剛者不生。是震巽不用也。或先艮離後兌離乾用九。故其策九也。四之者。以應四時。一時九十日也。坤用六。故其策亦六也。

奇數四。有一有二有三有四也。策數四。有六有七有八有九。合而為八數。以應方數之八變也。歸奇合掛之數有六。謂五與四四也。九與八八也。五與四八也。九與四八也。五與八八也。九與四四也。以應圓數之六變也。

奇數極於四而五不用。策數極於九而十不用。五則一也。十則二也。故去五十而用四十九也。奇不用五。策不用十。有無之極也。以况自然之數也。

卦有六十四而用止六十者何也。六十卦者。三百六十爻也。故甲子止于六十也。六甲而天道窮矣。是以策數應之。三十六與二十四。合之則六十也。三十二與二十八。合之亦六十也。

乾四十八。坤十二。震二十。巽四十。離兌三十二。坎艮二十。



八。合之爲六十。著之數全。故陽策三十六與二十八合之爲六十四也。卦數去其四。故陰策二十四與三十二合之爲五十六也。

九進之爲三十六。皆陽數也。故爲陽中之陽。七進之爲二十八。先陽而後陰也。故爲陽中之陰。六進之爲二十四。皆陰數也。故爲陰中之陰。八進之爲三十二。先陰而後陽也。故爲陰中之陽。著四進之則百。卦四進之則百二十。百則十也。百二十則十二也。

歸奇合掛之數。得五與四四。則策數四九也。得九與八八。則策數四六也。得五與八八。得九與四八。則策數皆四七

也。得九與四四。得五與四八。則策數皆四八也。爲九者。一變以應乾也。爲六者。一變以應坤也。爲七者。二變以應兌與離也。爲八者。二變以應艮與坎也。五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八三十二也。九與八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六二十四也。五與八八九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五二十也。九與四四五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四十六也。故去其三。四五六之數。以成九八七六之策也。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也。如天地之相銜。晝夜之相交也。一者數之始。而非數也。故二二爲四。三三爲九。四四爲十六。五五



為二十五。六六為三十六。七七為四十九。八八為六十四。九九為八十一。而一不可變也。百則十也。十則一也。亦不可變也。是故數去其一而極于九。皆用其變者也。五五二十。五。天數也。六六三十六。乾之策數也。七七四十九。大衍之用數也。八八六十四。卦數也。九九八十一。玄範之數也。

大衍之數。其算法之源乎。是以算數之起。不過乎方圓曲直也。

陰無一。陽無十。

乘數生數也。除數消數也。算法雖多。不出乎此矣。

陽得陰而生。陰得陽而成。故老聃數四而九。卦數四而十也。猶幹支之相錯。幹以六終而支以五終也。

三四十二也。二六亦十二也。二其十二。二十四也。三八亦二十四也。四六亦二十四也。三其十二。三十六也。四九亦三十六也。六六亦三十六也。四其十二。四十八也。三其十六。亦四十八也。六八亦四十八也。五其十二。六十也。三其二十。亦六十也。六其十。亦六十也。皆自然之相符也。此蓋陰數

分其陽數耳。是以相因也。如月初一。全作十二也。二十四氣七十二候之數。亦可因以明之。

四九三十六也。六六三十六也。陽六而又兼陰六之半。是以九也。故以數言之。陰陽各三也。以三爻言之。天地人各



三也。陰陽之中各有天地人。天地人之中各有陰陽。故參天兩地而倚數也。

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下交於陰。陰上交於陽。四象生矣。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於是八卦成矣。八卦相錯。然後萬物生焉。是故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故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易六位而成章也。十分爲百。百分爲千。千分爲萬。猶根之有幹。幹之有枝。枝之有葉。愈大則愈小。愈細則愈繁。合之斯爲一。衍之斯爲萬。是故乾以分之。坤以翕之。震以長之。

巽以消之。長則分。分則消。消則分也。

乾坤定位也。震巽二交也。兌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陰尚多也。巽陰少而陽尚多也。兌離陽浸多也。坎艮陰浸多也。是以辰與火不見也。

一氣分而爲陰陽。判得陽之多者爲天。判得陰之多者爲地。是故陰陽半而形質具焉。陰陽偏而性情分焉。形質又分。則多陽者爲剛也。多陰者爲柔也。性情又分。則多陽者陽之極也。多陰者陰之極也。

兌離巽得陽之多者也。艮坎震得陰之多者也。是以爲天地用也。乾陽極。坤陰極。是以不用也。



乾四分取一以與坤。坤四分取一以奉乾。乾坤合而生六子。三男皆陽也。三女皆陰也。兌分一陽以與艮。坎分一陰以奉離。震巽以二相易。合而言之。陰陽各半。是以水火相生而相尅。然後既成萬物也。

乾坤之名位不可易也。坎離名可易而位不可易也。震巽位可易而名不可易也。兌艮名與位皆可易也。離肖乾。坎肖坤。中孚肖乾。頤肖離。小過肖坤。大過肖坎。是以乾坤離坎中孚頤大過小過皆不可易者也。離在天而當夜。故陽中有陰也。坎在地而當晝。故陰中有陽也。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

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

乾坤定上下之位。離坎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是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

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為陽之母。陽為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為復。父生長女而為姤。是以陽始於復。陰始於姤也。

性非體不成。體非性不生。陽以陰為體。陰以陽為體。動者



性也。靜者體也。在天則陽動而陰靜。在地則陽靜而陰動。性得體而靜。體隨性而動。是以陽舒而陰疾也。更詳陽不能獨立。必得陰而後立。故陽以陰為基。陰不能自見。必待陽而後見。故陰以陽為唱。陽知其始而享其成。陰効其法而終其勞。

陽能知而陰不能知。陽能見而陰不能見也。能知能見者為有。故陽性有而陰性無也。陽有所不徧而陰無所不徧也。陽有去而陰常居也。無不徧而常居者為實。故陽體虛而陰體實也。

自下而上謂之升。自上而下謂之降。升者生也。降者消也。

故陽生於下而陰生於上。是以萬物皆反生。陰生陽。陽生陰。陰復生陽。陽復生陰。是以循環而無窮也。

天地之本。其起於中乎。是以乾坤交變而不離乎中。人居天地之中心。居人之中。日中則盛。月中則盈。故君子貴中也。

本一氣也。生則為陽。消則為陰。故二者一而已矣。六者三而已矣。八者四而已矣。是以言天而不言地。言君而不言臣。言父而不言子。言夫而不言婦也。然天得地而萬物生。君得臣而萬化行。父得子。夫得婦。而家道成。故有一則有二。有二則有四。有三則有六。有四則有八。



陰陽生而分二儀。二儀交而生四象。四象交而成八卦。八卦交而生萬物。故二儀生天地之類。四象定天地之體。四象生八卦之類。八卦定日月之體。八卦生萬物之類。重卦定萬物之體。類者生之序也。體者象之交也。推類者必本乎生。觀體者必由乎象。生則未來而逆推。象則既成而順觀。是故日月一類也。同出而異處也。異處而同象也。推此以往。物曷逃哉。

天變時而地應物。時則陰變而陽應物。則陽變而陰應。故時可逆知。物必順成。則是以陽迎而陰隨。陰逆而陽順。語其體則天分而為地。地分而為萬物。而道不可分也。其終

則萬物歸地。地歸天。天歸道。是以君子貴道也。

有變則必有應也。故變于內者應于外。變于外者應于內。變于下者應于上。變于上者應于下也。天變而日應之。故變者從天而應者法日也。是以日紀乎星。月會於辰。水生於土。火潛於石。飛者棲木。走者依草。心肺之相聯。肝膽之相屬。無他。變應之道也。

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故變之與應。常反對也。陽交於陰而生蹄角之類也。剛交於柔而生根核之類也。陰交於陽而生羽翼之類也。柔交於剛而生枝幹之類也。天交於地。地交於天。故有羽而走者。足而騰者。草中有木。



木中有草也。各以類而推之。則生物之類不逃數矣。走者便於下。飛者利於上。從其類也。

陸中之物。水中必具者。猶影象也。陸多走。水多飛者。交也。是故巨于陸者。必細于水。巨于水者。必細于陸也。

虎豹之毛。猶草也。鷹鷂之羽。猶木也。

木者。星之子。是以果實象之。

葉陰也。華實陽也。枝葉軟而根幹堅也。

人之骨。巨而體繁。木之幹。巨而葉繁。應天地之數也。

動者體橫。植者體縱。人宜橫而反縱也。

飛者有翅。走者有趾。人之兩手。翅也。兩足。趾也。

飛者食木。走者食草。人皆兼之。而又食飛走也。故最貴於萬物也。

體必交而後生。故陽與剛交而生心肺。陽與柔交而生肝膽。柔與陰交而生腎與膀胱。剛與陰交而生脾胃。心生目。膽生耳。脾生鼻。腎生口。肺生骨。肝生肉。胃生髓。膀胱生血。故乾為心。兌為脾。離為膽。震為腎。坤為血。艮為肉。坎為髓。巽為骨。泰為目。中孚為鼻。既濟為耳。頤為口。大過為肺。未濟為胃。小過為肝。否為膀胱。

天地有八象。人有十六象。何也。合天地而生人。合父母而生子。故有十六象也。



心居肺膽居肝何也言性者必歸之天言體者必歸之地地中有天后中有火是以心膽象之也心膽之倒懸何也草木者地之本體也人與草木反生是以倒懸也口目橫而鼻縱何也體必交也故動者宜縱而反橫植者宜橫而反縱皆交也

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支是以指節可以觀天掌文可以察地天地之理具乎指掌矣可不貴之哉

神統於心氣統於腎形統於首形氣交而神主乎其中三才之道也

人之四肢各有脉也一脉三部一部三候以應天數也

心藏神腎藏精脾藏魂膽藏魄胃受物而化之傳氣於肺傳血於肝而傳水穀於脾腸矣

天圓而地方天南高而北下是以望之如倚蓋焉地東南下西北高是以東南多水西北多山也天覆地地載天天地相函故天上有地地上有天

天渾渾於上而不可測也故觀斗數以占天也斗之所建天之行也魁建子杓建寅星以寅為晝也斗有七星是以晝不過乎十分也更詳之

天行所以為晝夜日行所以為寒暑夏淺冬深天地之交也左旋右行天日之交也



日朝在東夕在西。隨天之行也。夏在北冬在南。隨天之交也。天一周而超一星。應日之行也。春酉正。夏午正。秋卯正。冬子正。應日之交也。

日以遲為進。月以疾為退。日月一會而加半。日減半。日是以為閏餘也。日一大運而進六日。月一大運而退六日。是以為閏差也。

日行陽度則贏。行陰度則縮。賓主之道也。月去日則明生而遲。近日則魄生而疾。君臣之義也。陽消則生陰。故日下而月西出也。陰盛則敵陽。故日望而月東出也。天為父。日為子。故天左旋。日右行。日為夫。月為婦。故日東出。月西生也。

也

日月相食。數之交也。日望月則月食。月掩日則日食。猶水火之相尅也。是以君子用智。小人用力。

日隨天而轉。月隨日而行。星隨月而見。故星法月。月法日。日法天。天半明半晦。日半贏半縮。月半盈半虧。星半動半靜。陰陽之義也。

天晝夜常見。日見於晝。月見於夜。而半不見。星半見於夜。貴賤之等也。

月晝可見也。故為陽中之陰。星夜可見也。故為陰中之陽。天竒而地耦。是以占天文者觀星而已。察地理者觀山水。



而已。觀星而天體見矣。觀山水而地體見矣。天體容物。地體負物。是故體歸於道也。

極南大暑。極北大寒。故南融而北結。萬物之死地也。夏則日隨斗而北。冬則日隨斗而南。故天地交而寒暑和。寒暑和而物乃生也。

天以剛為德。故柔者不見。地以柔為體。故剛者不生。是以震巽。天之陽也。地陰也。有陽而陰效之。故至陰者辰也。至陽者日也。皆在乎天。而地則水火而已。是以地上皆有質之物。陰伏陽而形質生。陽伏陰而性情生。是以陽生陰。陰生陽。陽尅陰。陰尅陽。陽之不可伏者。不見於地。陰之不可

尅者。不見於天。伏陽之少者。其體必柔。是以畏陽而為陽所用。伏陽之多者。其體必剛。是以禦陽而為陰所用。故水火動而隨陽。土石靜而隨陰也。

有所主也

一說云陰效陽而能伏。是以辰在天。而地之四物皆

陽生陰。故水先成。陰生陽。故火後成。陰陽相生也。體性相須也。是以陽去則陰竭。陰盡則陽滅。

金火相守則流。火木相得則然。從其類也。水遇寒則結。遇火則竭。從其所勝也。

陽得陰而為雨。陰得陽而為風。剛得柔而為雲。柔得剛而為雷。無陰則不能為雨。無陽則不能為雷。雨柔也。而屬陰。



陰不能獨立。故待陽而後興。雷剛也。屬體體不能自用。必待陽而後發也。

有意必有言。有言必有象。有象必有數。數立則象生。象生則言著。言著則意顯。象數則筮蹄也。言意則魚兔也。得魚兔而謂必由筮蹄可也。舍筮蹄而求魚兔。則未見其得也。天變而人效之。故元亨利貞。易之變也。人行而天應之。故吉凶悔吝。易之應也。以元亨為變。則利貞為應。以吉凶為應。則悔吝為變。元則吉。吉則利。應之。亨則凶。凶則應之。以貞悔則吉。吝則凶。是以變中有應。應中有變也。變中之應。天道也。故元為變。則亨應之。利為變。則應之。以貞應中之

變。人事也。故變則凶。應則吉。變則吝。應則悔也。悔者吉之先。而吝者凶之本。是以君子從天不從人。元者春也。仁也。春者時之始。仁者德之長。時則未盛而德足以長人。故言德而不言時。亨者夏也。禮也。夏者時之盛。禮者德之文。盛則必衰而文不足救之。故言時而不言德。故曰大哉乾元。而上九有悔也。利者秋也。義也。秋者時之成。義者德之方。萬物方成而獲利。義者不通於利。故言時而不言德也。貞者冬也。智也。冬者時之末。智者德之衰。正則吉。不正則凶。故言德而不言時也。故曰利貞者性情也。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為泰。



坎離交而為既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兌艮為耦，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其盡於是矣。

乾坤天地之本，離坎天地之用。是以易始於乾坤，中於離坎，終於既未濟，而泰否為上經之中，咸恒為下經之首，皆言乎其用也。

坤統三女於西南，乾統三男於東北。上經起於三，下經終於四，皆交泰之義也。故易者用也，乾用九，坤用六，大衍用四十九，而潛龍勿用也。大哉用乎，吾於此見聖人之心矣。

道生天，天生地，及其功成而身退，故子繼父禪，是以乾退一位也。

乾坤交而為泰，變而為雜卦也。

乾坤坎離為上篇之用，兌艮巽震為下篇之用也。頤中孚大過小過為二篇之正也。

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震兌始交者也，故當朝夕之位。離坎交之極者也，故當子午之位。巽艮雖不交，而陰陽猶雜也。故當用中之偏位。乾坤純陰陽也，故當不用之位。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



也

象起於形。數起於質。名起於言。意起於用。天下之數出於理。違乎理則入於術。世人以數而入術。故失於理也。

天下之事皆以道致之。則休戚不能至矣。

天之陽在南而陰在北。地之陰在南而陽在北。人之陽在上而陰在下。既交則陽下而陰上。

天以理盡而不可以形盡。渾天之術以形盡。天可乎。

辰數十二。日月交會謂之辰。辰。天之體也。天之體無物之氣也。

精義入神以致用也。不精義則不能入神。不能入神則不

能致用也。

爲治之道必通其變。不可以膠柱。猶春之時不可行冬之令也。

陽數一。衍之爲十。十干之類是也。陰數二。衍之爲十二。十二支十二月之類是也。

元亨利貞之德。各包吉凶悔吝之事。雖行乎德。若違于時。亦或凶矣。

初與上同。然上亢不及初之進也。二與五同。然二之陰中不及五之陽中也。三與四同。然三處下卦之上。不若四之近君也。



天之陽在南。故日處之地。之剛在北。故山處之。所以地高西北。天高東南也。

天之神棲乎日。人之神發乎目。人之神寤則棲心。寐則棲腎。所以象天也。晝夜之道也。

雲行雨施。電發雷震。亦各從其類也。

吹噴噓呵。風雨雲霧。雷言相類也。

萬物各有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之次。亦有古今之象。

雲有水火土石之異。他類亦然。

二至相去。東西之度凡一百八十。南北之度凡六十。

冬至之月所行如夏至之日。夏至之月所行如冬至之日。

四正者。乾坤坎離也。觀其象無反覆之變。所以爲正也。

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在陰中。

則皆順行。此真至之理。按圖可見之矣。

自然而然而不得而更者。內象內數也。他皆外象外數也。

草類之細入于坤。

五行之木。萬物之類也。五行之金。出乎石也。故火水土石。

不及金木。金木生其間也。

得天氣者動。得地氣者靜。

陽之類圓。成形則方。陰之類方。成形則圓。

天道之變。王道之權也。



夫卦各有性有體然皆不離乾坤之門。如萬物受性于天而各為其性也。在人則為人之性。在禽獸則為禽獸之性。在草木則為草木之性。

天以氣為主。體為次。地以體為主。氣為次。在天在地者亦如之。

氣則養性。性則乘氣。故氣存則性存。性動則氣動也。

堯之前先天也。堯之後後天也。後天乃效法耳。

天之象數則可得而推。如其神用則不可得而測也。

木之支榦。土石之所成。所以不易。葉花水火之所成。故變而易也。

自然而然者天也。唯聖人能索之。效法者人也。若時行時止。雖人也亦天。

生者性。天也。成者形。地也。

日入地中。攝精之象也。

體四而變六。兼神與氣也。氣變必六。故三百六十也。

凡事為之極。幾十之七。則可止矣。蓋夏至之日止于六十。兼之以晨昏分可辨色矣。庶幾乎十之七也。

東赤南白西黃北黑。此正色也。驗之于曉午暮夜之時。可見之矣。

圖雖無文。圖也。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



理盡在其中矣

冬至之子中陰之極。春分之卯中陽之中。夏至之午中陽之極。秋分之酉中陰之中。凡三百六十。中分之則一百八十。此二至二分相去之數也。

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天之道也。陽中之陽。日也。暑之道也。陽中之陰。月也。以其陽之類。故能見于晝。陰中之陽。星也。所以見于夜。陰中之陰。辰也。天壤也。

氣一而已。主之者乾也。神亦一而已。乘氣而變化。能出入于有無。死生之間。無方而不測者也。

干者幹之義。陽也。支者枝之義。陰也。干十而支十二。是陽

數中有陰。陰數中有陽也。

不知乾。無以知性命之理。

時然後言。乃應變而言。言不在我也。

仁配天地。謂之人。唯仁者真。可謂之人矣。

生而成。成而生。易之道也。

氣者神之宅也。體者氣之宅也。

魚者水之族也。蟲者風之族也。

天六地四。天以氣爲質。而以神爲神。地以質爲質。而以氣爲神。唯人兼乎萬物。而爲萬物之靈。如禽獸之聲。以其類而各能得其一。無所不能者人也。推之他事。亦莫不然。唯



人得天地日月交之用。他類則不能也。人之生真可謂之貴矣。天地與其貴而不自貴。是悖天地之理。不祥莫大焉。目口聒凸而耳鼻竅。竅者受臭嗅氣。物或不能閉之。凸者視色別味。物則能閉之也。四者雖象于一。而各備其四矣。燈之明暗之境。日月之象也。

月者日之影也。情者性之影也。心性而膽情。性神而情鬼。水者火之地。火者水之氣。黑者白之地。寒者暑之地。

心爲太極。又曰道爲太極。

形可分。神不可分。

草伏之獸。毛如草之莖。林棲之鳥。羽如林之葉。類使之然。

也。

陰事太半蓋陽一而陰二也。

冬至之後爲呼。夏至之後爲吸。此天地一歲之呼吸也。

木結實而種之。又成是木而結是實。木非舊木也。此木之神不二也。此實生生之理也。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一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二

皇極經世書六

觀物外篇下

以物喜物以物悲物此發而中節者也

石之花鹽消之類是也水之木珊瑚之類是也

水之物無異乎陸之物各有寒熱之性大較則陸爲陽中之陰而水爲陰中之陽

日月星辰共爲天水火土石共爲地耳目鼻口共爲首髓血骨肉共爲身此乃五之數  
火生於無水生於有



不我物則能物物

辰至日爲生日至辰爲用蓋順爲生而逆爲用也

易有三百八十四爻真天文也

鷹鷂之類食生而雞鳧之類不專食生虎豹之類食生而  
猫犬之類食生又食穀以類推之從可知矣

馬牛皆陰類細分之則馬爲陽而牛爲陰

飛之類喜風而敏于飛上走之類喜土而利于走下

禽蟲之卵果穀之類也穀之類多子蟲之類亦然

蠶之類今歲蛾而子來歲則子而蠶燕青之類今歲根而  
苗來歲則苗而子

天地之氣運北而南則治南而北則亂亂久則復北而南  
矣天道人事皆然推之歷代可見消長之理也

任我則情情則蔽蔽則昏矣因物則性性則神神則明矣  
潛天潛地不行而至不爲陰陽所攝者神也

在水者不瞑在風者瞑走之類上睫接下飛之類下睫接  
上類使之然也

在水而鱗鬣飛之類也龜獺之類走之類也

夫四象若錯綜而用之日月天之陰陽水火地之陰陽星  
辰天之剛柔土石地之剛柔

天之孽十之一不可違人之孽十之九不可違



陽主舒長陰主慘急日入盈度陰從于陽日入縮度陽從于陰

飛之走雞鳧之類是也走之飛龍馬之屬是也

先天之學心也後天之學迹也出入有無死生者道也神無所在無所不在至人與他心通者以其本于一也道與一神之強名也以神為神者至言也

身地也本乎靜所以能動者氣血使之然也

天地生萬物聖人生萬民

生生長類天地成功別生分類聖人成能

神者人之主將寐在脾熟寐在腎將寤在肝又言在膽正寤在

心

以物觀物性也以我觀物情也性公而明情偏而暗陽主闢而出陰主翕而入

日在于水則生離則死交與不交之謂也

陰對陽為二然陽來則生陽去則死天地萬物生死主于陽則歸之于一也

神無方而性有質

發于性則見于情發于情則見于色以類而應也

天地之大寤在夏人之神則存于心

以天地生萬物則以萬物為萬物以道生天地則天地亦



萬物也

水之族以陰爲主。陽次之。陸之類以陽爲主。陰次之。故水類出水則死。風類入水則死。然有出入之類者。龜鱉鵝鳧之類是也。

天地之交十之三

一變而二。二變而四。三變而八卦成矣。四變而十有六。五變而三十有二。六變而六十四卦備矣。

天火無體之火也。地火有體之火也。

人之貴兼乎萬類。自重而得其貴。所以能用萬類。

凡人之善惡。形于言。發于行人。始得而知之。但萌諸心。發

于慮。鬼神已得而知之矣。此君子所以慎獨也。

氣變而形化

人之類備乎萬物之性

火無體。因物以爲體。金石之火。烈于草木之火者。因物而然也。

氣形盛則魂魄盛。氣形衰則魂魄亦從而衰矣。魂隨氣而變。魄隨形而止。故形在則魄存。形化則魄散。

人之神則天地之神。人之自欺。所以欺天地。可不慎哉。

人之畏鬼。亦猶鬼之畏人。人積善而陽多。鬼益畏之矣。積惡而陰多。鬼弗畏之矣。大人者。與鬼神合其吉凶。夫何畏



之有

至理之學非至誠則不至

物理之學或有所不通不可以強通強通則有我。有我則失理而入於術矣。

星爲日之餘。辰爲月之餘。

星之至微如塵沙者。隕而爲堆阜。

心一而不分。則能應萬變。此君子所以虛心而不動也。

藏者天行也。府者地行也。天地並行。則配爲八卦。

聖人利物而無我。

明則有日月。幽則有鬼神。

易有真數三而已。參天者三三而九。兩地者倍三而六。

八卦相錯者。相交錯而成六十四也。

夫易根于乾坤而生于姤復。蓋剛交柔而爲復。柔交剛而爲姤。自茲而無窮矣。

素問陰符七國時書也。

夫聖人六經渾然無跡。如天道焉。故春秋錄實事。而善惡形于其中矣。

中庸之法。自中者天也。自外者人也。

韻法。開閉者律天。清濁者呂地。

韻法。先閉後開者春也。純開者夏也。先開後閉者秋也。冬。



則閉而無聲

素問密語之類於術之理可謂至也

顯諸仁藏諸用孟子善藏其用乎

寂然不動反本復靜坤之時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陽動于中間不容髮復之義也

莊荀之徒失之辯

東為春聲陽為夏聲此見作韻者亦有所至也銜凡冬聲也

不見動而動妄也動于否之時是也見動而動則為無妄然所以有災者陽微而無應也有應而動則為益矣

精氣為物形也遊魂為變神也又曰精氣為物體也遊魂為變用也

君子之學以潤身為本其治人應物皆餘事也

剛劇者才力也明辯者智識也寬弘者德器也三者不可闕一

無德者責人怨人易蒲蒲則止也

龍能大能小然亦有制之者受制於陰陽之氣得時則能變化變變則不能也

伯夷義不食周粟至餓且死止得為仁而已

三人行亦有師焉至于友一鄉之賢天下之賢以天下為



未足。又至於上論古人無以加焉。

義重則內重。利重則外重。

兌說也。其他說皆有所害。惟朋友講習無說於此。故言其極者也。

能循天理動者。造化在我也。

學不際天人。不足以謂之學。

君子於易。玩象。玩數。玩辭。玩意。

能醫人能醫之疾。不得謂之良醫。醫人之所不能醫者。天下之良醫也。能處人所不能處之事。則能爲人所不能爲之事也。

人患乎自滿。滿則止也。故禹不自滿。假所以爲賢。雖學亦當常若不足。不可臨深以爲高也。

人苟用心。必有所得。獨有多寡之異。智識之有淺深也。

理窮而後知性。性盡而後知命。命知而後知至。

凡處失在得之先。則得亦不喜。若處得在失之先。則失難處矣。必至於隕穫。

人必有德器。然後喜怒皆不安。爲卿相爲匹夫。以至學問高天下。亦若無有也。

人必內重。內重則外輕。苟內輕。必外重。好利好名。無所不至。



得天理者不獨潤身亦能潤心不獨潤心至於性命亦潤天下言讀書者不少能讀書者少若得天理真樂何書不可讀何堅不可破何理不可精

曆不能無差今之學曆者但知曆法不知曆理能布算者洛下閔也能推宐者甘公石公也洛下閔但知曆法揚雄知曆法又知曆理

一歲之閏六陰六陽三年三十六日故三年一閏五年六十日故五歲再閏天時地理人事三者知之不易

資性得之天也學問得之人也資性由內出者也學問由外入者也自誠明性也自明誠學也顏子不遷怒不貳過

遷怒貳過皆情也非性也不至於性命不足以謂之好學伯夷柳下惠得聖人之一端伯夷得聖人之清柳下惠得聖人之和孔子時清時和時行時止故得聖人之時太玄九日當兩卦餘一卦當四日半揚雄作玄可謂見天地之心者也

用兵之道必待人民富倉粟實府庫充兵強名正天時順地利得然後可舉

易無體也曰既有典常則是有體也恐遂以為有體故曰不可為典要既有典常常也不可為典要變也

莊周雄辯數千年一人而已如庖丁解牛曰踟躕四顧孔



子觀呂梁之水曰蹈水之道無私皆至理之言也

老子五千言大抵皆明物理

今有人登兩臺兩臺皆等則不見其高一臺高然後知其卑下者也

學不至於樂未可謂之學

一國一家一身皆同能處一身則能處一家能處一家則能處一國能處一國則能處天下心為身本家為國本國為天下本心能運身苟心所欲身能行乎

人之精神貴藏而用之苟銜於外則鮮有不敗者如利刃物來則割之若恃刃之利而求割乎物則刃與物俱傷矣

言發于真誠則心不勞而逸人久而信之作偽任數一時或可以欺人持久必敗

人貴有德小人有才者有之矣故才不可恃德不可有天地日月悠久而已故人當存乎遠不可見其近

君子處畎畝則行畎畝之事居廟堂則行廟堂之事故無入不自得

智數或能施于一朝蓋有時而窮惟至誠與天地同久天地無則至誠可息苟天地不能無則至誠亦不息也

室中造車天下可行軌轍合故也苟順義理合人情日月所照皆可行也



中庸非天降地出揆物之理度人之情行其所安是為得矣

歛天下之智為智歛天下之善為善則廣矣自用則小漢儒以反經合道為權得一端者也權所以平物之輕重聖人行權酌其輕重而行之合其宜而已故執中無權者猶為偏也王通言春秋王道之權非王通莫能及此故權在一身則有一身之權在一鄉則有一鄉之權以至於天下則有天下之權用雖不同其權一也

夫弓固有強弱然一弓二人張之則有力者以為弓弱無力者以為弓強故有力者不以己之力有餘而以為弓弱二人大餒而見之若相讓則均得食矣相奪則爭非徒爭之而已或不得其食矣此二者皆人之情也知之者鮮知此則天下之事皆如是也

夫易者聖人長君子消小人之具也及其長也闢之於未然及其消也闔之於未然一消一長一闢一闔渾渾然無跡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大過本末弱也必有大德大位然後可救常分有可過者有不可過者有大德大位可過者也伊周其人也不可懼



也有大德無大位不可過也。孔孟其人也不可悶也。其位不勝德邪。大哉位乎待才用之宅也。

復次剝。明治生於亂乎。姤次夬。明亂生於治乎。時哉時哉。未有剝而不復。未有夬而不姤者。防乎其防。邦家其長。子孫其昌。是以聖人貴未然之防。是謂易之大綱。

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乎心也。

先天學主乎誠。至誠可以通神明。不誠則不可以得道。先天圖中環中也。

事必量力。量力故能久。

所行之路不可不寬。寬則少礙。

知易者不必引用講解。是為知易。孟子之言未嘗及易。其間易道存焉。但人見之者鮮耳。人能用易。是為知易。如孟子可謂善用易者也。

學以人事為大。今之經典古之人事也。

春秋三傳之外。陸淳啖助可以兼治。

所謂皇帝王霸者。非獨謂三皇五帝三王五霸而已。但用無為則皇也。用恩信則帝也。用公正則王也。用智力則霸也。霸以下則夷狄。夷狄而下是禽獸也。

季札之才近伯夷。

叔向子產晏子之才相等埒。



管仲用智數。晚識物理。大抵才力過人也。

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春秋者。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相掩。聖人先褒其功。後貶其罪。故罪人有功。亦必錄之。不可不恕也。

始作兩觀。始者。貶之也。誅其舊無也。初獻六羽。初者。褒之也。以其舊僭八佾也。

某人受春秋於尹師魯。師魯受於穆伯長。某人後復攻伯長曰。春秋無褒。皆是貶也。田述古曰。孫復亦云。春秋有貶而無褒。曰。春秋禮法廢。君臣亂。其間有能為小善者。安得不進之也。况五霸實有功於天下。且五霸固不及於王。不

猶愈於夷狄乎。安得不與之也。治春秋者。不辨名實。不定五霸之功。過則未可言。治春秋。先定五霸之功。過而治春秋。則大意立。若事事求之。則無緒矣。

凡人為學。失於自主張太過。

平王名雖王。實不及一小國之諸侯。齊晉雖侯。而實僭王。此春秋之名實也。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羊。名也。禮實也。名存而實亡。猶愈於名實俱亡。苟存其名。安知後世無王者。作是以有所待也。

秦繆公有功於周。能遷善改過。為霸者之最。晉文侯世世勤王。遷平王於洛。次之。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又次



之楚莊強大。又次之。宋襄公雖霸而力微。會諸侯而為楚所執。不足論也。治春秋者。不先定四國之功過。則事無統理。不得聖人之心矣。春秋之間。有功者未見大於四國者。有過者亦未見大於四國者也。故四國功之首。罪之魁也。人言春秋非性命書。非也。至于書郊牛之口傷。改卜牛又死。猶三望。此因魯事而貶之也。聖人何容心哉。無我故也。豈非由性命而發言也。又曰。春秋皆因事而褒貶。豈容人特立私意哉。人但知春秋聖人之筆削為天下之至公。不知聖人之所以為公也。如因牛傷則知魯之僭郊。因初獻六羽則知舊僭八佾。因新作雉門則知舊無雉門。皆非聖

人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

春秋為君弱臣強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

聖人之難。在不失仁義忠信而成事業。何如則可在於絕四。

有馬者借人乘之。舍己以從人也。

或問才難何謂也。曰。臨大事然後見才之難也。曰。何獨言才。曰。才者天之良質也。學者所以成其才也。曰。古人有不。由學問而能立功業者。何必曰學。曰。周勃霍光能成大事。唯其無學。故未盡善也。人而無學。則不能燭理。不能燭理。則固執而不通。人有出人之才。必以剛克。中剛則足以立。



事業處患難若用於他反爲邪惡故孔子以申枵爲焉得剛既有慾心必無剛也

君子喻於義賢人也小人喻於利而已義利兼忘者唯聖人能之君子畏義而有所不爲小人直不畏耳聖人則動不踰矩何義之畏乎

顏子不貳過孔子曰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是也是一而不再也韓愈以爲將發於心而便能絕去是過與顏子也過與是爲私意焉能至於道哉或曰與善不亦愈於與惡乎曰聖人則不如是私心過與善惡同矣

爲學養心患在不由直道去利欲由直道任至誠則無所不通天地之道直而已當以直求之若用智數由逕以求之是屈天地而徇人欲也不亦難乎

事無巨細皆有天人之理脩身人也遇不遇天也得失不動心所以順天也行險僥倖是逆天也求之者人也得之與否天也得失不動心所以順天也強取必得是逆天理也逆天理者患禍必至

魯之兩觀郊天大禘皆非禮也諸侯苟有四時之禘以爲常祭可也至於五年大禘不可爲也

仲弓可使南面可使從政也

誰能出不由戶戶道也未有不由道而能濟者也不由戶



者開穴隙之類是也

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雖多聞必擇善而從之。多見而識之。識別也。雖多見必有以別之。

或問顯諸仁藏諸用。曰若日月之照臨。四時之成歲。是顯諸仁也。其度數之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是藏諸用也。

洛下閎改顛頊曆為太初曆。子雲準太初而作太玄。凡八十一卦。九分共二卦。凡一五隔一四。細分之。則四分半當一卦。氣起於中心。故首中卦。

參天兩地而倚數。非天地之正數也。倚者擬也。擬天地正數而生也。

元亨利貞。變易不常。天道之變也。吉凶悔吝。變易不定。人道之應也。

鬼神者無形而有用。其情狀可得而知也。於用則可見之矣。若人之耳目鼻口手足。草木之枝葉華實。顏色皆鬼神之所為也。福善禍淫。主之者誰邪。聰明正直。有之者誰邪。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任之者誰邪。皆鬼神之情狀也。

易有意象。立意皆所以明象。統下三者。有言象。不擬物而直言以明事。有像象。擬一物以明意。有數象。七日八月三年十年之類是也。

易之數窮天地終始。或曰天地亦有終始乎。曰既有消長。



豈無終始。天地雖大。是亦形器。乃二物也。

易有內象。理致是也。有外象。指定一物而不變者是也。在人則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在物則乾道成陽。坤道成陰。神無方而易無體。滯於一方則不能變化。非神也。有定體則不能變通。非易也。易雖有體。體者象也。假象以見體。而本無體也。

一陰一陽之謂道。道無聲無形。不可得而見者也。故假道路之道而為名。人之有行。必由乎道。一陰一陽。天地之道也。物由是而生。由是而成者也。

事無大小。皆有道在其間。能安分則謂之道。不能安分謂之非道。顯諸仁者。天地生萬物之功。則人可得而見也。所以造萬物。則人不可得而見。是藏諸用也。

正音律。數行至于七而止者。以夏至之日出於寅而入於戌。亥子丑三時。則日入于地而目無所見。此三數不行者。所以比於三時也。故生物之數亦然。非數之不行也。有數而不見也。

月體本黑。受日之光而白。

水在人之身為血。土在人之身為肉。

經綸天地之謂才。遠舉必至之謂志。并包含容之謂量。六虛者。六位也。虛以待變動之事也。



有形則有體。有性則有情。

天主用。地主體。聖人主用。百姓主體。故日用而不知。膽與腎同陰。心與脾同陽。心主目。脾主鼻。

陽中陽。日也。陽中陰。月也。陰中陽。星也。陰中陰。辰也。柔中柔。水也。柔中剛。火也。剛中柔。土也。剛中剛。石也。

法始乎伏羲。成乎堯。華於三王。極于五霸。絕于秦。萬世治亂之迹。無以逃此矣。

日為心。月為膽。星為脾。辰為腎。藏也。石為肺。土為肝。火為胃。水為膀胱。府也。

易之生數一十二萬九千六百。總為四千三百二十世。此

消長之大數。演三十年之辰數。即其數也。歲三百六十日。得四千三百二十辰。以三十乘之。得其數矣。凡甲子甲午為世首。此為經世之數。始于日甲。月子。星甲。辰子。又云。此經世日甲之數。月子星甲辰子從之也。

鼻之氣。目見之。口之言。耳聞之。以類應也。

倚蓋之說。崑崙四垂而為海。推之理則不然。夫地直方而靜。豈得如圓動之天乎。

海潮者。地之喘息也。所以應月者。從其類也。

十千。天也。十二支。地也。支干配天地之用也。

動物自首生。植物自根生。自首生。命在首。自根生。命在根。



神者易之主也。所以無方。易者神之。用也。所以無體。循理則為常。理之外則為異矣。

風類水類。小大相反。

震為龍。一陽動於二陰之下。震也。重淵之下。有動物者。豈非龍乎。

一十百千萬億為奇。天之數。二十百二十千二百萬二千億。二萬為偶。地之數也。

天之陽在東南。日月居之。地之陰在西北。火石處之。火以性為主。體次之。水以體為主。性次之。陽性而陰情。性神而情鬼。

起震終艮。一節明文。王八卦也。天地定位。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錯而成六十四也。

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

堯典。朞三百六旬有六日。夫日之餘盈也。六則月之餘縮也。亦六。若去日月之餘十二。則有三百五十四。乃日行之數。以十二除之。則得二十九日。五十分之。則為十。若三天兩之。則為六。兩地又兩之。則為



四。此天地分太極之數也。天之變六。六其六得三十六。爲乾一爻之數也。積六爻之策共得二百一十有六。爲乾之策。六其四得二十四。爲坤一爻之策。積六爻之數共得一百四十有。四爲坤之策。積二篇之策。乃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

素問肺主皮毛。心脉脾肉。肝筋腎骨。上而下。外而內也。心血腎骨。交法也。交即用也。

易始于三皇。書始于二帝。詩始于三王。春秋始于五霸。乾爲天之類。本象也。爲金之類。列象也。

易之首于乾坤。中于坎離。終于水火之交。不交皆至理也。

天地並行則藏府配。四藏天。四府地也。

自乾坤至坎離。以天道也。自咸常至既濟未濟。以人事也。

太極一也。不動。生二。二則神也。

火生濕。水生燥。

神生數。數生象。象生器。

十極不動。性也。發則神。神則數。數則象。象則器。器之變復。百四神也。

復至乾凡百有二十。陽姤至坤凡八十。陽姤至坤凡百有二十。陰復至乾凡八十。陰

乾奇也。健也。故天下之健莫如天。坤耦也。陰也。順也。故天



下之順莫如地。所以順天也。震起也。一陽起也。起動也。故天下之動莫如雷。坎陷也。一陽陷於二陰。陷下也。故天下之下莫如水。艮止也。一陽於是而止也。故天下之止莫如山。巽入也。一陰入二陽之下。故天下之入莫如風。離麗也。一陰離於二陽。其卦錯然成文而華麗也。天下之麗莫如火。故又爲附麗之麗。兌說也。一陰出於外而說於物。故天下之說莫如澤。

火內暗而外明。故離陽在外。火之用用外也。水外暗而內明。故坎陽在內。水之用用內也。

人謀人也。鬼謀天也。天人同謀而皆可。則事成而言也。

湯放桀。武王伐紂。而不以爲弑者。若孟子言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則援之。以手權也。故孔子既尊夷齊。亦與湯武。夷齊仁也。湯武義也。唯湯武則可。非湯武是篡也。

諸卦不交於乾坤者。則生於否泰。否泰乾坤之交也。乾坤起自奇偶。奇偶生自太極。

自泰至否。其間則有蠱矣。自否至泰。其間則有隨矣。

天使我有是之謂命。命之在我之謂性。性之在物之謂理。變從時而便天下之事。不失禮之大經。變從時而順天下之理。不失義之大權者。君子之道也。

朔易以陽氣自北方而生。至北方而盡。謂變易循環也。



春陽得權故多旱。秋陰得權故多雨。

元有二。有生天地之始。太極也。有萬物之中各有始者。生之本也。

五星之說。自甘公石公始也。

天地之心者。生萬物之本也。天地之情者。情狀也。與鬼神之情狀同。

天有五辰。日月星辰與天而爲五。地有五行。金木水火與土而爲五。

有溫泉而無寒火。陰能從陽而陽不能從陰也。有雷則有電。有電則有風。

木之堅。非雷不能震。草之柔。非露不能潤。人智強則物智弱。

陽數於三百六十。上盈。陰數於三百六十。上縮。人爲萬物之靈。寄類於走。走陰也。故百有二十。雨生於水。露生於土。雷生於石。電生於火。電與風同爲陽之極。故有電必有風。

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莊子曰。儵魚出遊。從容是魚樂也。此盡已之性能。盡物之性也。非魚則然。天下之物皆然。若莊子者。可謂善通物矣。

莊子著盜跖篇。所以明至惡。雖至聖亦莫能化。蓋上智與



下愚不移故也

魯國之儒一人者謂孔子也

老子知易之體者也

天下之事始過於重猶卒於輕始過於厚猶卒

以輕始以薄者乎故鮮失之重多失之輕鮮生

之薄是以君子不患過乎重常患過乎輕不患

患過乎薄也

莊子齊物未免乎較量較量則爭爭則不平昭于五霸

無思無為者神妙致一之地也所謂一以貫之

洗心退藏於密

入皆至理也

當仁不讓於師者進人之道也

秦穆公伐鄭敗而有悔過自誓之言此非止霸以人事也

於王道能悔則無過矣此聖人所以錄於書士

劉絢問無為對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

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此所謂無為也

瞽瞍殺人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

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聖人雖天下之大不

之愛

坤凡百有

文中子曰易樂者必多哀輕施者必好奪或曰

利棄義吾獨若之何子曰舍其所爭取其所棄

順也故天



乎。若此之類禮義之言也。心迹之判久矣。若此之類造化之言也。

莊子氣豪。若呂梁之事。言之至者也。盜跖言事之無可奈何者。雖聖人亦莫如之何。漁父言事之不可強者。雖聖人亦不可強。此言有為無為之理。順理則無為。強則有為也。金須百鍊。然後精。人亦如此。

佛氏棄君臣父子夫婦之道。豈自然之理哉。志於道者。統而言之。志者。潛心之謂也。德者。得於己。有形故可據。德主於仁。故曰依。

莊子曰。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此君子思不出其位。素位而行之意也。

晉狐射姑殺陽處父。春秋書晉殺其大夫陽處父。上漏言也。君不密則失臣。故書國殺。

人得中和之氣。則剛柔均。陽多則偏剛。陰多則偏柔。人之為道。當至於鬼神不能窺處。是為至矣。

作易者其知盜乎。聖人知天下萬物之理。而一以貫之。大羹可和。玄酒可滴。則是造化亦可和可滴也。

有一日之物。有一月之物。有一時之物。有一歲之物。有十歲之物。至於百千萬皆有之。天地亦物也。亦有數焉。

物。馬三十年之物。凡飛走之物。皆可以數推。人百有二十年之物。



太極道之極也。太玄道之玄也。太素色之本也。太一數之始也。太初事之初也。其成功則一也。

易地而處則無我也。

陰者陽之影。鬼者人之影也。

氣以六變。體以四分。

以尊降卑曰臨。以上觀下曰觀。

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合而言之則一分而言之則二。合而言之則二分而言之則四。始於有意成於有我有意然後有必。必生於意。有固然後有我。我生於固。意有心必先期。固不化。我有己也。

記問之學未足以爲事業。

智哉留侯善藏其用。

思慮一萌鬼神得而知之矣。故君子不可不慎。獨

時然後言。言不在我也。

學在不止。故王通云。沒身而已。

誠者主性之具。無端無方者也。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二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三

皇極經世書七

外書

漁樵問對

嵩山見氏曰。邵雍堯夫設為問答以論陰陽化育之端。性命道德之奧云。

漁者垂釣于伊水之上。樵者過之。弛擔息肩。坐于磐石之上。而問于漁者曰。魚可釣取乎。曰。然。曰。釣非餌可乎。曰。否。曰。非釣也。餌也。魚利食而見害。人利魚而蒙利。其利同也。其害異也。敢問何故。漁者曰。子樵者也。與吾異治。安得侵吾事乎。然亦可以為子試言之。彼之利。猶此之利也。彼之



害亦猶此之害也。子知其小，未知其大。魚之利食，吾亦利乎食也。魚之害食，吾亦害乎食也。子知魚終日得食為利，又安知魚終日不得食不為害？如是，則食之害也重，而釣之害也輕。子知吾終日得魚為利，又安知吾終日不得魚不為害也？如是，則吾之害也重，魚之害也輕。以魚之一身當人之一食，則魚之害多矣；以人之一身當魚之一食，則人之害亦多矣。又安知釣乎大江大海，則無易地之患焉。魚利乎水，人利乎陸，水與陸異其利一也；魚害乎餌，人害乎財，餌與財異其害一也。又何必分乎彼此哉？子之言體也，獨不知用爾。樵者又問曰：魚可生食乎？曰：烹之可也。曰：

必吾薪濟子之魚乎？曰：然。曰：吾知有用乎子矣。曰：然，則子知子之薪能濟吾之魚，不知子之薪所以能濟吾之魚也。薪之能濟魚久矣，不待子而後知。苟世未知火之能用薪，則子之薪雖積丘山，獨且奈何哉？樵者曰：願聞其方。曰：火生于動，水生于靜，動靜之相生，水火之相息，水火用草木，體也。用生于利，體生于害，利害見乎情，體用隱乎性。一性一情，聖人成能。子之薪猶吾之魚，微火則皆為腐臭，朽壤而無所用矣。又安能養人七尺之軀哉？樵者曰：火之功大於薪，固已知之矣。敢問善灼物，何必待薪而後傳？漁者曰：薪火之體也，火薪之用也，火無體待薪，然後為體，薪無用。



待火然後爲用。是故凡有體之物皆可焚之矣。曰：水有體乎？曰：然。曰：火能焚水乎？曰：火之性能迎而不能隨，故滅水之體能隨而不能迎，故熱。是故有溫泉而無寒火，相息之謂也。曰：火之道生於用，亦有體乎？曰：火以用爲本，以體爲末，故動水以體爲本，以用爲末，故靜。是火亦有體，水亦有體也。故能相濟，又能相息，非獨水火則然。天下之事皆然，在乎用之何如爾。樵者曰：用可得聞乎？曰：可以意得者，物之性也。可以言傳者，物之情也。可以象求者，物之形也。可以數取者，物之體也。用也者，妙萬物爲言者也。可以意得而不可以言傳，曰：不可以言傳，則子惡得而知之乎？曰：吾

所以得而知之者，固不能言傳。非獨吾不能傳之以言，聖人亦不能傳之以言也。曰：聖人既不能傳之以言，則六經非言也邪？曰：時然後言，何言之有。樵者贊曰：天地之道備於人，萬物之道備於身，衆妙之道備於神，天下之能事畢矣。又何思何慮。吾而今而後，知事心踐形之爲大，不及子之門。幾至於殆矣。乃析薪烹魚而食之，飲而論易。漁者與樵者遊於伊水之上，漁者歎曰：熙熙乎萬物之多，未始有雜。吾知遊乎天地之間，萬物皆可以無心而致之矣。非子則吾孰與歸焉。樵者曰：敢問無心致天地萬物之方。漁者曰：無心者無意之謂也。無意之意，不我物也。不我



物然後能物物。曰：何謂我？何謂物？曰：以我徇物，則我亦物也。以物徇我，則物亦我也。我物皆致意，由是明。天地亦萬物也。何天地之有焉？萬物亦天地也。何萬物之有焉？萬物亦我也。何萬物之有焉？我亦萬物也。何我之有焉？何物不我？何我不物？如是，則可以宰天地，可以司鬼神，而況於人乎？況於物乎？

樵者問漁者曰：天何依？曰：依乎地。地何附？曰：附乎天。曰：然則天地何依何附？曰：自相依附。天依形，地附氣。其形也有涯，其氣也無涯。有無之相生，形氣之相息，終則有始，終始之間，天地之所存乎？天以用爲本，以體爲末；地以體爲本，

以用爲末。利用出入之謂神，名體有無之謂聖。唯神與聖能參乎天地者也。小人則日用而不知，故有害生實喪之患也。夫名也者，實之客也；利也者，害之主也。名生於不足，利喪於有餘；害生於有餘，實喪於不足。此理之常也。養身者必以利，貪夫則以身徇利，故有害生焉。立身必以名，衆人則以身徇名，故有實喪焉。竊人之財謂之盜，其始取之也，唯恐其不多也；及其敗露也，唯恐其多矣。夫賄之與贓，一物也；而兩名者，利與害故也。竊人之美謂之徼，其始取之，唯恐其不多也；及其敗露也，唯恐其多矣。夫譽與毀一事也；而兩名者，名與實故也。凡言朝者，萃名之所也；市者，



世英大書卷十三  
四  
聚利之地也。能不以爭處乎其間。雖一日九遷。一貨十倍。何害生實喪之有耶。是知爭也者。取利之端也。讓也者。趨名之本也。利至則害生。名興則實喪。利至名興而無害生實喪之患。唯有德者能之。天依地。地附天。豈相遠哉。

漁者謂樵者曰。天下將治。則人必尚行也。天下將亂。則人必尚言也。尚行則篤實之風行焉。尚言則詭譎之風行焉。天下將治。則人必尚義也。天下將亂。則人必尚利也。尚義則謙讓之風行焉。尚利則攘奪之風行焉。三王尚行者也。五霸尚言者也。尚行者必入於義。尚言者必入於利也。義利之相去。一何如是之遠耶。是知言之于口。不若行之于

身。行之于身。不若盡之于心。言之于口。人得而聞之。行之于身。人得而見之。盡之于心。神得而知之。人之聰明。猶不可欺。況神之聰明乎。是知無愧于口。不若無愧于身。無愧于身。不若無愧于心。無口過易。無身過難。無身過易。無心過難。既無心過。何難之有。吁。安得無心過之人。與之語心哉。

漁者謂樵者曰。子知觀天地萬物之道乎。樵者曰。未也。願聞其方。漁者曰。夫所以謂之觀物者。非以目觀之也。非觀之以目而觀之。以心也。非觀之以心而觀之。以理也。天下之物。莫不有理焉。莫不有性焉。莫不有命焉。所以謂之理



者窮之而後可知也。所以謂之性者，盡之而後可知也。所以謂之命者，至之而後可知也。此三知者，天下之真知也。雖聖人無以過之也。而過之者，非所以謂之聖人也。夫鑑之所以能為明者，謂其能不隱萬物之形也。雖然，鑑之能不隱萬物之形，未若水之能一萬物之形也。雖然，水之能一萬物之形，又未若聖人之能一萬物之情也。聖人之所以能一萬物之情者，謂其聖人之能反觀也。所以謂之反觀者，不以我觀物也。不以我觀物者，以物觀物之謂也。既能以物觀物，又安有我於其間哉？是知我亦人也。人亦我也。我與人皆物也。此所以能用天下之目為己之目，其目無所不觀矣。用天下之耳為己之耳，其耳無所不聽矣。用天下之口為己之口，其口無所不言矣。用天下之心為己之心，其心無所不謀矣。夫天下之觀，其于見也不亦廣乎？天下之聽，其于聞也不亦遠乎？天下之言，其于論也不亦高乎？天下之謀，其于樂也不亦大乎？夫其見至廣，其聞至遠，其論至高，其樂至大，能為至廣至遠至高至大之事，而中無一為焉，豈不謂至神至聖者乎？非唯吾謂之至神至聖者乎？而天下謂之至神至聖者乎？非唯一時之天下謂之至神至聖者乎？而千萬世之天下謂之至神至聖者乎？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已。



樵者問漁者曰。子以何道而得魚。曰。吾以六物具而得魚。曰。六物具也。豈由天乎。曰。具六物而得魚者。人也。具六物而所以得魚者。非人也。樵者未達。請問其方。漁者曰。六物者。竿也。綸也。浮也。沉也。鈎也。餌也。一不具。則魚不可得。然而六物具而不得魚者。非人也。六物具而不得魚者。有焉。未有六物不具而得魚者。也是知具六物者。人也。得魚與不得魚者。天也。六物不具而不得魚者。非天也。人也。

樵者曰。人有禱鬼神而求福者。福可禱而求耶。求之而可得耶。敢問其所以。曰。語善惡者。人也。禍福者。天也。天道福善而禍淫。鬼神其能違天乎。自作之咎。固難逃已。天降之

災。禳之奚益。脩德積善。君子常分。安有餘事於其間哉。樵者曰。有爲善而遇禍。有爲惡而獲福者。何也。漁者曰。有幸與不幸也。幸不幸。命也。當不當。分也。一命一分。人其逃乎。曰。何謂分。何謂命。曰。小人之遇福。非分也。有命也。當禍分也。非命也。君子之遇禍。非分也。有命也。當福分也。非命也。

漁者謂樵者曰。人之所謂親。莫如父子也。人之所謂疎。莫如路人也。利害在心。則父子過路。人遠矣。父子之道。天性也。利害猶或奪之。况非天性者乎。夫利害之移人。如是之深也。可不慎乎。路人之相逢。則過之。固無相害之心焉。無



利害在前故也。有利害在前，則路人與父子又奚擇焉。路人之能相交以義，又何況父子之親乎。夫義者讓之本也。利者爭之端也。讓則有仁，爭則有害。仁與害，何相去之遠也。堯舜亦人也，桀紂亦人也。人與人同，而仁與害異爾。仁因義而起，害因利而生。利不以義，則臣弑其君者有焉；子弑其父者有焉。豈若路人之相逢一日而交袂于中，逵者哉。

樵者謂漁者曰：吾嘗負薪矣，舉百斤而無傷吾之身。加十斤則遂傷吾之身，敢問何故。漁者曰：樵則吾不知之矣。以吾之事觀之，則易地皆然。吾嘗釣而得大魚，與吾交戰，欲棄之則不能捨，欲取之則未能勝。終日而後獲，幾有沒溺之患矣。非直有身傷之患耶。魚與薪則異也，其貪而為傷則一也。百斤力分之內者也，十斤力分之外者也。力分之外，雖一毫猶且為害，而況十斤乎。吾之貪魚，亦何以異于之貪薪乎。樵者歎曰：吾而今而後知量力而動者智矣哉。

樵者謂漁者曰：子可謂知易之道矣。吾敢問易有太極、太極何物也。曰：無為之本也。太極生兩儀，兩儀天地之謂乎。曰：兩儀天地之祖也，非止為天地而已也。太極分而為二，先得一為一，後得一為二。一一謂兩儀，曰：兩儀生四象，四



象何物也。曰。大象謂陰陽剛柔有陰陽然後可以生天。有剛柔然後可以生地。立功之本於斯為極。曰。四象生八卦。八卦何謂也。曰。謂乾坤離坎兌艮震巽之謂也。迭相盛衰。終始於其間矣。因而重之。則六十四由是而生也。而易之道始備矣。

樵者問漁者曰。復何以見天地之心乎。曰。先陽已盡。後陽始生。則天地始生之際。中則當日月始周之際。末則當星辰終始之際。萬物死生寒暑代謝晝夜遷變。非此無以見之。當天地窮極之所必變。變則通通則久。故象言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順天故也。

樵者謂漁者曰。无妄災也。敢問其故。曰。妄則欺也。得之必有禍。欺有妄也。順天而動。有禍及者。非禍也。災也。猶農有思豐而不勤稼穡者。其荒也。不亦禍乎。農有勤稼穡而復敗。諸水旱者。其荒也。不亦災乎。故象言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貴不妄也。

樵者問曰。姤何也。曰。姤遇也。柔遇剛也。與夫正反。夫始逼壯。姤始遇壯。陰始遇陽。故稱姤焉。觀其姤。天地之心亦可見矣。聖人以德化及此。商有不昌。故象言施命誥四方。履霜之慎。其在此也。

漁者謂樵者曰。春為陽始。夏為陽極。秋為陰始。冬為陰極。



陽始則溫。陽極則熱。陰始則涼。陰極則寒。溫則生物。熱則長物。涼則收物。寒則殺物。皆一氣其別而為四焉。其生萬物也亦然。

樵者問漁者曰。人之所以能靈于萬物者。何以知其然耶。漁者對曰。謂其目能收萬物之色。耳能收萬物之聲。鼻能收萬物之氣。口能收萬物之味。聲色氣味者。萬物之體也。目耳鼻口者。萬人之用也。體無定用。惟變是用。用無定體。惟化是體。體用交而人物之道於是乎備矣。然則人亦物也。聖人亦人也。有一物之物。有十物之物。有百物之物。有千物之物。有萬物之物。有億物之物。有兆物之物。生一一

之物。當兆物之物者。豈非人乎。有一人之入。有十人之入。有百人之入。有千人之入。有萬人之入。有億人之入。有兆人之入。生一一之人。當兆人之入者。豈非聖乎。是知人者也。物之至者也。聖也者。人之至者也。物之至者。始得謂之物之物也。人之至者。始得謂之入之入也。夫物之至者。至物之謂也。而人之至者。至人之謂也。以一至物而當一至人。則非聖而何。人謂之不聖。則吾不信也。何哉。謂其能以一心觀萬心。一身觀萬身。一物觀萬物。一世觀萬世者焉。又謂其能以心代天意。口代天言。手代天工。身代天事者焉。又謂其能以上識天時。下盡地理。中盡物情。通照人事



者焉。又謂其能以彌綸天地出入造化進退今古表裏人物者焉。噫。聖人者非世世而效聖焉。吾不得而目見之也。雖然。吾不得而目見之。察其心。觀其跡。探其體。潛其用。雖億萬年亦可以理知之也。人或告我曰。天地之外別有天地萬物異乎此天地萬物。則吾不得而知已。非唯吾不得而知之也。聖人亦不得而知之也。凡言知者。謂其心得而口又惡得而言之乎。以心不可得知而知之。是謂妄知也。以口不可得言而言之。是謂妄言也。吾又安能從妄人而行妄知妄言者乎。

漁者謂樵者曰。仲尼有言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夫如是。則何止千百世而已哉。億千萬世皆可得而知之也。人皆知仲尼之為仲尼。不知仲尼之所以為仲尼。不欲知仲尼之所以為仲尼。則已。如其必欲知仲尼之所以為仲尼。則捨天地將奚之焉。人皆知天地之為天地。不知天地之所以為天地。不欲知天地之所以為天地。則已。如其必欲知天地之所以為天地。則捨動靜將奚之焉。夫一動一靜者。天地之至妙者與。夫一動一靜之間者。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與。是知仲尼之所以盡三才之道者。謂其行



無轍跡也。故有言曰：予欲無言。又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其此之謂與。

漁者謂樵者曰：大哉權之與變乎！非聖人無以盡之。變然後知天地之消長，權然後知天下之輕重。消長時也，輕重事也。時有否泰，事有損益。聖人不知隨時，否泰之道奚由知變之所為乎？聖人不知隨時損益之道，奚由為乎？運消長者變也，處輕重者權也。是知權之與變，聖人之一道耳。

樵者謂漁者曰：人謂死而有知，有諸？曰：有之。曰：何以知其然？曰：以人知之。曰：何者？謂之人。曰：目耳鼻口心膽脾脈之氣全，謂之人心。心之靈曰神，膽之靈曰魄，脾之靈曰魂，脈之靈曰精。心之神發乎目，則謂之視；脈之精發乎耳，則謂之聽；脾之魂發乎鼻，則謂之臭；膽之魄發乎口，則謂之言。八者具備，然後謂之人。夫人者，天地萬物之秀氣也。然而亦有不中者，各求其類也。若全得人類，則謂之曰全人之人。夫全類者，天地萬物之中氣也。謂之曰全德之人也。全德之人者，人之人者也。夫人之人者，仁人之謂也。唯全人然後能當之。人之生也，謂其氣行；人之死也，謂其形返。氣行則神魂交，形返則精魄存。神魂行于天，精魄返于地。行于天則謂之曰陽行，返于地則謂之曰陰返。陽行則晝見。



而夜伏者也。陰返則夜見而晝伏者也。是故知日者月之形也。月者日之影也。陽者陰之形也。陰者陽之影也。人者鬼之形也。鬼者人之影也。人謂鬼無形而無知者吾不信也。

漁者問樵者曰。小人可絕乎。曰不可。君子稟陽正氣而生。小人稟陰邪氣而生。無陰則陽不成。無小人則君子亦不成。唯以盛衰乎其間也。陽六分則陰四分。陰六分則陽四分。陽陰相半則各五分矣。由是知君子小人之時有盛衰也。治世則君子六分。君子六分則小人四分。小人固不勝君子矣。亂世則反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弟夫。夫

婦婦。謂各安其分也。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兄不兄弟。弟不弟。夫不夫。婦不婦。謂各失其分也。此則由世治世亂使之然也。君子常行勝言。小人常言勝行。故世治則篤實之士多。世亂則緣飾之士衆。篤實鮮不成事。緣飾鮮不敗事。成多國興。敗多國亡。家亦由是而興亡也。夫興家興國之人。與亡國亡家之人。相去一何遠哉。

樵者問漁者曰。人所謂才者有利焉。有害焉者。何也。漁者曰。才一也。利害二也。有才之正者。有才之不正者。才之正者。利乎人而及乎身者也。才之不正者。利乎身而害乎人者也。曰。不正則安得謂之才。曰。人所不能而能之。安得不



謂之才。聖人所以惜乎才之難者，謂其能成天下之事而歸之正者寡也。若不能歸之以正才，則才矣。難乎語其仁也。譬猶藥之療疾也。毒藥亦有時而用也。可一而不可再也。疾愈則速已，未已則殺人矣。平藥則常日而用之可也。重疾非所以能治也。能驅重疾而無害人之毒者，古今人所謂良藥也。易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如是則小人亦有時而用之。時平治定，用之則否。詩云：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其小人之才乎？

樵者謂漁者曰：國家之興亡與夫才之邪正，則固得聞命矣。然則何不擇其人而用之？漁者曰：擇臣者君也。擇君者

臣也。賢愚各從其類而為奈何？有堯舜之君，必有堯舜之臣。有桀紂之君，必有桀紂之臣。堯舜之臣生乎桀紂之世，猶桀紂之臣生乎堯舜之世，必非其所用也。雖欲為禍為福，其能行乎？夫上之所好，下必好之；其若影響，豈待驅率而然耶？上好義，則下必好義而不義者遠矣；上好利，則下必好利而不利者遠矣。好利者衆，則天下日削矣；好義者衆，則天下日盛矣。日盛則昌，日削則亡。盛之與削，昌之與亡，豈其遠乎？在上之所好耳。夫治世何嘗無小人，亂世何嘗無君子。不用則善惡何由而行也。樵者曰：善人常寡而不善人常衆。治世常少而亂世常多。何以知其然耶？曰：觀



之於物。何物不然。譬諸五穀。耘之而不苗者有矣。蓬莠不  
耘而猶生。耘之而求其盡也。亦未如之何矣。由是知君子  
小人之道有自來矣。君子見善則喜之。見不善則遠之。小  
人見善則疾之。見不善則喜之。善惡各從其類也。君子見  
善則就之。見不善則違之。小人見善則違之。見不善則就  
之。君子見義則遷。見利則止。小人見義則止。見利則遷。遷  
義則利人。遷利則害人。利人與害人。相去一何遠耶。家與  
國一也。其興也。君子常多而小人常鮮。其亡也。小人常多  
而君子常鮮。君子多而去之者。小人也。小人多而去之者。  
君子也。君子好生。小人好殺。好生則世治。好殺則世亂。君  
子好義。小人好利。治世則好義。亂世則好利。其理一也。鈞  
者。談已樵者曰。吾聞古有伏羲。今日如覩其面焉。拜而謝  
之。及旦而去。

### 無名公傳

無名公。生于冀方。長于冀方。老于豫方。終于豫方。年十歲  
求學于里人。遂盡里人之情。已之滓十去其二矣。年二  
十。求學于鄉人。遂盡鄉人之情。已之滓十去其三矣。年  
三十。求學于國人。遂盡國人之情。已之滓十去其五六矣。  
年四十。求學于古人。遂盡古人一作之情。已之滓十去其  
七八矣。年五十。求學于天地。遂盡天地之情。欲求已之滓



無得而去矣。始則里人疑其僻，問于鄉人。鄉人曰：斯人善與人群，安得謂之僻？既而鄉人疑其泛，問于國人。國人曰：斯人不安與人交，安得謂之泛？既而國人疑其陋，問于四方之人。四方之人曰：斯人不能一有器，安得謂之陋？既而四方之人又疑之質，之于古今之人。古今之人終始無可與同者。又問之于天地。天地不對，當是之時，四方之人迷亂不復得知，因號為無名公。夫無名者不可得而名也。凡物有形則可器，可器斯可名。然則斯人無體乎？曰：有體。有體而無迹者也。斯人無用乎？曰：有用。有用而無心者也。夫有迹有心者，斯可得而知也。無心無跡者，雖鬼神亦不可得

而知不可得而名。况於人乎？故其詩曰：思慮未起，鬼神莫知，不由乎我，更由乎誰。能造萬物者，天地也。能造天地者，太極也。太極者，其可得而名乎？可得而知乎？故強名之曰太極。太極者，其無名之謂乎？故嘗自為之贊曰：借爾面貌，假爾形骸，弄丸餘暇。太極謂間往間來。人告之以脩福，對曰：未嘗為不善。人告之以禳災，對曰：未嘗妄祭。故其詩曰：禍如許，免人須諂福。若待求天可量。又曰：中孚起信，寧須禱。无妄生災，未易禳。性喜飲酒，嘗命之曰：太和湯。所飲不多。微醺而罷，不喜過醉。故其詩曰：性喜飲酒，飲喜微醺。飲未微醺，口先吟哦。吟哦不足，遂及浩歌。浩歌不足，無可奈何。



所寢之室謂之安樂窩。不求過美。惟求冬燠夏涼。遇有睡思。則就枕。故其詩曰。墻高于肩。室大于斗。布被暖餘。藜羹飽後。氣吐胸中。充塞宇宙。其與人交。雖賤必洽。終身無甘壞。未嘗作皺眉事。故人皆得其歡心。見貴人。未嘗曲奉。見不善人。未嘗急去。見善人。未之知也。未嘗急合。故其詩曰。風月情懷。江湖性氣。色斯其舉。翔而後至。無賤無貧。無富無貴。無將無迎。無拘無忌。聞人之謗。未嘗怒。聞人之譽。未嘗喜。聞人言人之惡。未嘗和。聞人言人之善。則就而和之。又從而喜之。故其詩曰。樂見善人。樂聞善事。樂道善言。樂行善意。聞人之惡。如負芒刺。聞人之善。如佩蘭蕙。家貧未

嘗求于人。人饋之。雖寡必受。故其詩曰。窘未嘗憂。飲不至醉。收天下春。歸之肝肺。朝廷授之官。雖不强免。亦不强起。晚有二子。教之以仁義。授之以六經。舉世尚虛談。未嘗掛一言。舉世尚竒事。未嘗立異行。故其詩曰。不佞禪伯。不諛方士。不出戶庭。直游天地。家素業儒。口未嘗不道儒言。身未嘗不行儒行。故其詩曰。心無妄思。足無妄走。人無妄交。物無妄受。炎炎論之。甘處其陋。綽綽言之。無出其右。義軒之書。未嘗去手。堯舜之談。未嘗離口。當中和天。同樂易友。吟自在詩。飲歡喜酒。百年升平。不爲不偶。七十康強。不爲不壽。此其無名公之行乎。



附錄

程子曰。昔七十子學於仲尼。其傳可見者。惟曾子所以告子思。而子思所以授孟子者耳。其餘門人。各以其材之所宜者爲學。雖同尊聖人。所因而入者。門戶則衆矣。况後此千餘歲。師道不立。學者莫知適從。獨康節先生之學。爲有傳也。先生得之李挺之。挺之得之穆伯長。推其源流。遠有端緒。今穆李之言。及其行事。槩可見矣。而先生淳一不雜。汪洋浩大。乃其所自得者多矣。然而名其學者。豈所謂門戶之衆。各有所因而入者歟。語成德者。昔難其居。若先生之道。就其至而論之。可謂安且成矣。



先生有書六十卷。命曰皇極經世。

上蔡謝氏曰。堯夫易數甚精。自來推長曆者。至久必差。惟堯夫不然。指一二近事。當面可驗。明道云。欲要傳與某兄弟。某兄弟那得功夫。要學須是二十年功夫。明道聞說甚熟。一日因監試無事。以其說推算之。皆合。出謂堯夫曰。堯夫之數。只是加一倍法。以此知太玄都不濟事。堯夫驚撫其背曰。大哥你恁聰明。伊川謂堯夫知易數。爲知天。知易理爲知天。堯夫云。須還知易理爲知天。因說今年雷起甚處。伊川云。堯夫怎知。某便知。又問甚處起。伊川云。起處起。堯夫愕然。它日伊川問明道曰。加倍

之數如何。曰。都忘之矣。因歎其心無偏繫如此。

張氏

嶠

曰。康節先生治易書詩春秋之學。窮意言象數之

蘊。皇帝王霸之道。著書十餘萬言。研精極思三十年。觀天地之消長。推日月之盈縮。考陰陽之度數。察剛柔之形體。故經之以元。紀之以會。始之以運。終之以世。又斷自唐虞訖于五代。本諸天道。質以人事。興廢治亂。靡所不載。其辭約。其義廣。其書著。其旨隱。嗚呼。美矣。至矣。天下之能事畢矣。

龜山楊氏曰。皇極之書。皆孔子之所未言者。然其論古今治亂成敗之變。若合符節。故不敢略之。恨未得其門而



入耳○康節先天之學不傳於世。非妙契天地之心。不足以知此。某蓋嘗翫之。而陋識淺聞未足以叩其關鍵。八卦有定位。而先天以乾巽居南。坤震居北。離兌居東。坎艮居西。又以十數分配八卦。獨艮坎同為三數。此必有說也。以爻當期。其原出於繫辭。而以星日氣候分布諸爻。易未有也。其流詳於緯書。世傳稽覽圖是也。揚子草玄。蓋用此耳。卦氣起於中孚。冬至卦也。太玄以中準之。其次復卦。太玄以周準之。升大寒卦也。太玄以干準之。今之曆書亦然。則自漢迄今同用此說也。而先生以復為冬至。噬嗑為大寒。又謂八卦與文王異。若此類。皆莫能曉也。康節之學。究極天人之蘊。翫味之久。未能窺其端倪。况敢議其是非耶。

朱子曰。皇極經世之書。乃一元統十二會。一會統三十運。一運統十二世。一世統三十年。一年統十二月。一月統三十日。一日統十二辰。是十二與三十迭為用也。故季通以十二萬九千六百之數為日分。○問易與經世書同異。曰。易是卜筮。經世是推步。是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八分為十六。十六分為三十二。又從裏面細推去。○問經世書水火土石。只是金否。曰。它分天地間物事。皆是四。如日月星辰。水火土石。雨風露雷。皆是



相配。又問金生水。如石中出水。是否。曰。金是堅凝之物。到這裏堅實後。自拶得水出來。又問伯溫解經世書如何。曰。它也只是說將去那裏面曲折精微也。未必曉得。康節當時只說與王某。不曾說與伯溫模樣。○皇極經世紀年甚有法。史家多言秦廢太后。遂穰侯。經世書只言秦奪宣太后權。伯恭極取之。蓋實不曾廢。○康節之書固自是好。而李通推得來。又甚縝密。若見於用。不知果如何。恐當絕勝諸家也。○問康節數學。曰。且未須理會數。自是有此理。有生便有死。有盛必有衰。且如一朶花含蕊時。是將開略放時。是正盛爛熳時。是衰謝。又如

看人。即其氣之盛衰。便可以知其生死。蓋其學本於明理。故明道謂其觀天地之運化。然後類乎其順。浩然其歸。若曰渠能知未來事。則與世間占覆之術何異。其去道遠矣。其知康節者末矣。蓋他玩得此理熟了。事物到面前便見。更不待思量。○康節以四起數。疊疊推去。自易以後。無人做得一物如此整齊。包括得盡。想它每見一物便成四片了。但才到二分以上便怕。乾卦方終便知有箇始卦來。蓋緣它於起處推將來。至交接處看得分曉。輔廣云。先生前日說康節之學。與周子程子少異處。莫正在此否。若是聖人。則處乾時自有箇處乾底道。



理處始時自有箇處。始底道理否。曰然。又問先生說邵堯夫看天下物皆成四片。如此則聖人看天下物皆成兩片也。曰也是如此。只是陰陽而已。○問康節云道爲太極。又云心爲太極。道指天地萬物自然之理而言。心指人得是理以爲一身之主而言。曰固是。但太極只是箇一而無對者。○康節云一動一靜者天地之妙也。一動一靜之間者天地人之妙也。蓋天只是動。地只是靜。到得人便兼動靜是妙於天地處。故曰人者天地之心。論人之形雖只是器。言其運用處却是道理。○康節云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陽占却陰分

數。○康節云思慮未起鬼神莫知。不由乎我。更由乎誰。此間有術者。人來問事。心下默念。則它說相應。有人故意。思別事不念及此。則其說便不應。問姓幾畫。口中默數。則它說便著。不數者說不著。○問康節學到不惑處否。曰康節又別是一般。聖人知天命以理。它只是以術。然到得術之精處。亦非術之所能盡。然其初只術耳。○康節數學源流於陳希夷。康節天資極高。其學只是術。數學後人有聰明能算。亦可以推。建陽舊有一村僧。宗元一日走上徑山。住得七八十日。悟禪而歸。其人聰明能算法。看經世書皆略略領會得。○康節看這人須極



會處置事。被它神間氣定。不動聲氣。須處置得精明。它氣質本來清明。又養得來純厚。又不曾枉用了心。它用那心時。都在緊要上用。被它靜極了。看得天下之事理精明。嘗於百原深山中。闢書齋。獨處其中。王勝之常乘月訪之。必見其燈下正襟危坐。雖夜深亦如之。若不是養得至靜之極。如何見得道理如此精明。只是它做得出來。須差異。李通嘗云。康節若做定。是四公。八辟。十六侯。三十二卿。六十四大夫。都是加倍法。想得是如此。想見它看見天下之事。才上手來。便成四截了。其先後緩急。莫不有定。動中機會。事到面前。便處置得下矣。康節

甚喜張子房。以爲子房善藏其用。以老子爲得易之體。以孟子爲得易之用。合二者而用之。想見善處事。問不知真箇用時如何。曰。先時說了須差異。須有此機權術數也。○康節之學。似揚子雲。太玄擬易。方州部家皆自三數推之。玄爲之首。一以生三。爲三方。三生九。爲九州。九生二十七。爲二十七部。九九乘之。斯爲八十一家。首之以八十一。所以準六十四卦。贊之以七百二十有九。所以準三百八十四爻。無非以三數推之。康節之數。則是加倍之法。○康節其初想。只是看得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心只管在那上面轉。久之理透。想得一舉眼



便成四片。其法四之外又有四焉。凡物才過到二之半時便煩惱了。蓋已漸趨於衰也。謂如見花方蓓蕾則知其將盛。既開則知其將衰。其理不過如此。謂如今日成時從此推上去。至未有天地之始。從此推下去。至人消物盡之時。蓋理在數內。數又在理內。康節是它見得一箇盛衰消長之理。故能知之。若只說它知得甚事。如歐陽叔弼定謚之類。此知康節之淺陋者也。程先生有一東說先天圖甚有理。可試往聽它說看。觀其意甚不把當事。然自有易以來。只有康節說一箇物事如此齊整。如揚子雲太玄。便令星補湊得可笑。若不補。又却欠四

分之一。補得來。又却多四分之三。如潛虛之數用五。只似如今筭位一般。其直一畫則五也。下橫一畫則爲六。橫二畫則爲七。蓋亦補湊之書也。

鶴山魏氏曰。邵子平生之書。其心術之精微。在皇極經世。其宣寄情意在擊壤集。凡歷乎吾前。皇王帝霸之興替。春秋冬夏之代謝。陰陽五行之運化。風雲月露之靈贖。山川草木之榮悴。惟意所驅。周流貫徹。融液擺落。蓋左右逢源。略無毫髮凝滯倚著之意。嗚呼。真所謂風流人豪者與。或曰。揆以聖人之中。若弗合也。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聖人之動靜語默。無非至教。雖常以示



人而平易坦明。不若是之多言也。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聖人之心。量直與天地萬物上下同流。雖無時不樂。而寬舒和平。不若是之多言也。曰。是則然矣。宇宙之間。飛潛動植。晦明流峙。夫孰非吾事。若有以察之。參前倚衡。造次顛沛。觸處呈露。凡皆精義妙道之發焉。者。脫斯須之不在。則芸芸並驅。日夜雜採。相代乎前。顧於吾何有焉。若邵子者。使猶得從游於舞雩之下。浴沂詠歸。毋寧使曾皙獨見。稱於聖人也。與。洙泗已矣。秦漢以來。諸儒無此氣象。讀者當自得之。

黃氏

瑞節

曰。邵子於揚氏太玄。嘗謂其見天地之心。而其

書遠過太玄之上。究而言之。皆原於易。書中引而不發。邵伯溫云。古今之數。皆始於一。而皇極之數。實本於伏羲之先天。得之矣。西山先生始終以易疏其說。於是微顯闡幽。其說大著。學者由蔡氏而知經世。由經世而知易。默而通之可也。









